

■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 相关日期

分红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放款年度: 2019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91505)自2020年5月28日至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停止转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差异化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1,030,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103,014.30元。

## 三、相关日期

分红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申银万国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申银万国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上述指定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先生、郑海花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的税,由申银万国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股\*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联系传真:0571-63409790  
联系邮箱:stock@hzcaable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7.2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14元/股

●“杭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5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并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杭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17日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

杭电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安排,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21),确定2020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即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修正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1=P0-D=7.24-0.10=7.14(元/股)“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4元/股调整为7.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杭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即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修正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1=P0-D=7.24-0.10=7.14(元/股)“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4元/股调整为7.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杭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2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亚圣象,证券代码:000910)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8\_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A股 公告编号:2020-1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并形成表决结果。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书面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1名,列席会议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1名。

1.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魏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国药一致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魏平先生担任国药一致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2.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3.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支持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2020年预算外捐赠,捐赠疫情防控物资金额。

4.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外部监事王海英女士担任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5.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外部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先生担任公司外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6.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外部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担任公司外部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7.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外部审计负责人